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黃欽佩對其與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